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考虑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并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机构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改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改聘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）。

4、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